
104年度西醫基層總額 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

臺北業務組醫療費用二科
104年1月



104年品質保證保留款

- ▶ 103年12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30014421號公告
 - ▶ 為確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服務之品質，獎勵優質西醫基層特約診所
 - ▶ 全年經費**1.946億元**
 - ▶ 每年結算**1次**
-



核發資格

費用 申報

- 104年1-12月之12個月門診醫療費用，在次月二十日前（郵戳為憑）申報者，如未按時申報者，以二次(含)為限

申報 方式

- 採電子資料申報

當年如有變更機構代號，視為不同開業主體分別計算

違規

- 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期間未違反特約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

核發指標 (每項權重占25%)

月平均門診申復核減率，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90百分位

每位病人年平均就診次數，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90百分位

個案重複就診率不超過該分區所屬科別90百分位

健保卡處方登錄差異率 $\leq 8\%$

門診病人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率 $> 10\%$



符合四項
即核發
100%

診所科別定義

104年第1季，門診申報費用之就醫科別件數比例較高且超過30%者

- 若件數相同，則採費用較高者

未有任一科件數比率超過30%者（如聯合診所），或該科別之家數未達20家，則歸屬為其他科

每家診所核發金額 = (該診所核發權重和 / 全區診所核發權重和小計) × 品質保證保留款

敬請指教

